附件1

农村宅基地和建房（规划许可）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户 主信息 | 姓名 |  | 性别 | 年龄 | 岁 | 联系电话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户口所在地 |  |
| 家庭成 员信息 | 姓名 | 年龄 | 与户主关系 | 身份证号 | 户口所在地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现宅基 地及农 房情况 | 宅基地面积 |  **m2**  **m2** | 建筑面积 |  **m2** | 权属证书号 |  |
| 现宅基地处置情况 | **1**.保留**（ m2）; 2**.退给村集体；**3**.其他**（ ）** |
| 拟申请 宅基地 及建房（规划许可）情况 | 宅基地面积 | **m2** | 房基占地面积 **m2** |
| 地址 |  |
| 四至 | 东至： 南至： | 建房类型：**1**.原址翻建1. 改扩建
2. 异址新建
 |
| 西至： 北至： |
| 地类 | **L**建设用地 **2**.未利用地**3**.农用地（耕地、林地、草地、其它 **）** |
| 住房建筑面积 | **m2** | 建筑层数 | 层 | 建筑高度 米 |
| 是否征求相邻权利人意见：**1**.是 **2**.否 |
| 申请理由 | 申请人： 年 月 日 |
| 村民小 组意见 | 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|
| 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意见 | （盖章） 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|

附件2

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

因（1.分户新建住房2.按照规划迁址新建住房3.原址改、 扩、翻建住房4.其他）需要，本人申请在 乡（镇、街道） 村 组使用宅基地建房，现郑重承诺：

1. 本人及家庭成员符合“一户一宅”申请条件，申请材料真

实有效；

1. 宅基地和建房申请经批准后，我将严格按照批复位置和面积动工建设，在批准后 月内建成并使用；
2. 新住房建设完成后，按照规定 日内拆除旧房，并无偿 退出原有宅基地。

如有隐瞒或未履行承诺，本人愿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
 承诺人：

 年 月 日

附件3

农村宅基地和建房（规划许可）审批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户主信息 | 姓名 | 性别 | 身份证号码 | 家庭住址 | 申请理由 |
|  |  |  |  |  |
| 拟批准宅基地及建房情况 | 宅基地面积 |  **m2** | 房基占地面积 |  **m2** | 地址 |  |
| 四至 | 东至： 南至： | 性质：1.原址翻建2.改扩建3.异址新建 |
| 西至： 北至： |
| 地类 | 1.建设用地 2.未利用地3.农用地（耕地、林地、草地、其他 ） |
| 住房建筑面积 | **m2** | 建筑层数 |  层 | 建筑高度 | **m2** |
| 乡镇经济发展办公室： （盖 章） 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| 乡镇社会事务办公室：（盖 章） 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|
| 乡镇规划建设办公室： （盖 章） 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| 综合便民服务中心：（盖 章） 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|
| 乡镇政府审核批准意见 |   （盖章） 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|
| 自然资源部门备案意见 |  （盖章） 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|
| 农业农村部门备案意见 |  （盖章） 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宅 基 地 坐 落 平 面 位 置 图 |  |
| 现场踏勘人员： 年 月 日 |
| 制图人：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图中需载明宅基地的具体位置、长宽、四至，并标明与永久性参照物的具体距离。 |

附件4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建设单位 |  |
| 建设项目名称 |  |
| 建设位置 |  |
| 建设规模 |  |
| 附图及附件名称 |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

乡（镇）字第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 期

遵守事项

1.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在乡、村庄规划区内有关建设工程

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
二、依法应当取得本证，但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
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
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

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附件5

农村宅基地批准书

农村宅基地批准书**（存根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户主姓名 |  |
| 批准用地面积 | 平方米 |
| 其中：房基占地 | 平方米 |
| 土地所有权人 |  |
| 土地用途 |  |
| 土地坐落（详见附图） |  |
| 四 至 | 东 南 |
| 西 北 |
| 批准书有效期 | 自 年 月至 年 月 |
| 备注 |

农宅字 号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户主姓名 |  |  |
| 批准用地面积 | 平方米 |  |
| 房基占地面积 | 平方米 |  |
| 土地所有权人 |  |  |
| 土地用途 |  |  |
| 土地坐落 |  |  |
| 四至 | 东 | 南 |  |
| 西 | 北 |  |
| 批准书有效期 | 自年 月至年 月 |  |
| 备注 |  |

农宅字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规定，本 项农村村民宅基地用地业经有权机关批准，特发此书。

请严格按照本批准书要求使用宅基地。

填发机关（章）：

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宅基地坐落平面位置图 |  |
| 备注 | 图中需载明宅基地的具体位置、长宽、四至，并标明与永久性参照物的具体距离。 |

填写说明：

1.编号规则:编号数字共16位，前6位数字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》（详 见民政部网站www. mca. gov. cn）执行；7-9位数字表示街道（地区）办事处、镇、 乡（苏木），按GB/T10114的规定执行；10-13位数字代表证书发放年份；14-16位 数字代表证书发放序号。

2.批准书有效期:指按照本省（区、市）宅基地管理有关规定，宅基地申请批准后农户 必须开工建设的时间。

附件6

农村宅基地和建房（规划许可）验收意见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户主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号 |  |
|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号 |  |
| 开工日期 |  | 竣工日期 |  |
| 批准宅基地面积 | m2 | 实用宅基地面积 | m2 |
| 批准房基占地面积 | m2 | 实际房基占地面积 | m2 |
| 批建层数/高度 | 层/ 米 | 竣工层数/高度 | 层/ 米 |
| 拆旧退还宅基地情况 | 1.不属于 2.属于，已落实 3.属于，尚未落实 |
| 竣工平面简图（标注长宽及四至） | 经办人： |
| 乡（镇）单位验收意见 | 经济发展办公室（盖章）经办人： 年 月 日 | 社会事务办公室（盖章）经办人： 年 月 日 | 规划建设办公室（盖章）经办人： 年 月 日 | 综合便民服务中心（盖章）经办人： 年 月 日 |
| 乡镇政府验收意见 |  （盖章）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|
| 验收单位意见 | 农业农村部门意见：（盖章）经办人： 年 月 日 | 自然资源部门意见：（盖章）经办人：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